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關於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就擬連任的退任董事，鄭永強先生（「**鄭先生**」）及鍾麗芳女士（「**鍾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來自不同客戶背景的豐富工作經驗。鍾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熟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鄭先生及鍾女士服務本公司超過 9 年，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能客觀獨立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鄭先生及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穩定性。

董事會認為個人獨立性不應僅由服務年限決定。 儘管鄭先生和鍾女士已服務董事會約 17 年，但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鄭先生和鍾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了鄭先生和鍾女士的獨立性，並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此外，鄭先生及鍾女士在擔任董事期間均未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法律專業服務，且與本公司無其他業務關係。 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和鍾女士仍可繼續就本公司的事項展示其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及鍾女士為董事。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之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9 年，本公司現作進一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於董事會任職，彼等已任職大約 17 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訊息保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之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